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（2025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，在主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操作不当；
- (二) 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- 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- 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；

(四)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